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4号

关于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明阳村道与黄塘路口往东170米南通综合楼内D区-2栋3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8'40.824"，E116°4'53.256"），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150m²。项目租赁梅江区西郊乡桃西村翁山公司铁皮瓦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项目主要是提供印刷服务产出纸箱，产品为印刷纸箱，纸箱年印刷量为200吨。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喷粉粉尘和雕刻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喷粉粉尘和雕刻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雕刻机、彩印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裁剪纸张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